



# 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0 期

(总第 221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2021)47号).....	1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赣深铁路东莞段设立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东府(2021)48号).....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通知 (东府办(2021)39号).....	4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企业上市发展三年行动鲲鹏计划》的通知 (东府办(2021)40号).....	9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贯彻落实国家、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的通知 (东府办(2021)42号).....	13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交(2021)223号).....	20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汽车排放检验 与维护(I/M)制度的通告 (东环(2021)140号).....	24
关于印发《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文广旅体通(2021)215号).....	25
关于印发《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和重点文化企业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文广旅体通(2021)216号).....	28
关于印发《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竞技体育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文广旅体通(2021)218号).....	30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金(2021)74号).....	32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文广旅体通(2021)222号).....	35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等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配套政策的通知	

(东科(2021)57号).....	39
<b>【近期人事任免】</b> .....	<b>40</b>

#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2021〕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8 日

## 东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上述主体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市场主体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是指其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

本办法有关住所的规定适用于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集群注册托管企业及集群企业的住所登记，按照本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场主体住所应经登记机关登记；市场主体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之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使用证明材料、住所信息申报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市场主体住所的地址应当以公安部门设置的门楼牌号“标准地址”进行申请。如房间未有标准地址的，应到当地门楼牌管理部门申请标准地址。

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中不是独立房间、没有标准地址的铺位或摊档，由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参照门楼牌设置的相关要求，申请标准地址后，再申请登记。

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及时向当地登记机关提供其管理的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门楼牌号标准地址和铺位、摊档编号。

**第六条** 市场主体的住所依法应当经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许可、登记、备案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 第二章 住所要求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使用固定场所作为住所，并对住所的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市场主体的住所应当具备必要的经营条件，并且以独立空间的形式存在，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中的铺位或摊档、住所托管的集群注册企业除外。

住所或经营场所的面积、布局等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市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市场主体将面积较大的房间分隔为多个独立房间，应到当地门楼牌管理部门给每个房间申请标准地址，使用标准地址申请登记。

将办公场所分隔为卡座、座席等非独立房间的，应当按本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登记。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地址可以申请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住所：

- (一) 同一地址登记的多个市场主体之间有投资关系；
- (二) 同一地址登记的原市场主体已不在该地址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同一地址登记的两个市场主体之间有充分理由共存经营。

申请人申请住所登记时，应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按第（三）种情形登记的，还需提交主体之间有共存经营的材料。

**第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以外设经营场所，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备案经营场所即可。

各部门对备案场所的管理参照分支机构进行。经营活动涉及后置审批事项的，凭经营场所备案证明代替营业执照办理许可审批。

### 第三章 住所信息申报及经营场所备案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申请登记注册（含经营场所备案）、许可审批及备案时，实行住所信息申报。申请人向登记机关、许可审批及备案部门申报住所信息作为其住所使用证明。

法律、法规、规章对市场主体申请许可需提交的住所证明材料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登记机关、许可审批及备案部门应互通互认市场主体申报的住所信息。

**第十二条** 申报的住所信息应包括：

- (一) 市场主体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 (二) 市场主体住所地址及邮政编码；
- (三) 房屋所有权人、房屋使用权取得方式；
- (四) 住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承诺与声明；
- (五) 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市场主体住所信息申报的文书由登记机关制定。

**第十三条** 将住宅（自建房除外）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十四条** 申请经营场所备案，应当将经营场所的地址、负责人等信息，向住所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停止在备案的经营场所经营的，应当办理取消备案登记。

市场主体办理注销登记的，经备案的所有经营场所视为自动取消备案。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住所实行属地管理，各园区、镇（街道）应当强化市场主体住所日常监管，结合社会服务管理“智网工程”，组织实施市场主体住所监督管理工作，并对辖区内各部门、各村（社区）、网格管理员队伍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村（社区）、网格管理员队伍应当依照规定的职责，对市场主体住所进行日常检查。发现

市场主体登记住所信息与实际不符，或住所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督促、引导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通报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

**第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隐瞒真实情况、申报虚假住所信息、提交虚假住所使用证明，以及未经登记擅自变更住所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市场主体，按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许可审批部门提请的因违法活动被吊销、撤销许可批准文件的备案经营场所，由登记机关撤销该经营场所备案。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职权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职权内工矿企业住所存在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包括港口)和烟花爆竹的住所中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消防部门负责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

公安部门负责建立标准地址信息库，及时根据有关申请对没有门楼牌号的空間按规定编制门楼牌号；对利用住所从事“黄、赌、毒”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及犯罪行为依法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部门依职能对市场主体住所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外，纳入信用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交易市场”是指有固定的交易场地、设施，有若干经营者进场经营，对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实行集中、公开、现货交易的场所，一般指集贸市场或专业市场。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赣深铁路东莞段 设立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东府〔2021〕48 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9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自即日起，在赣深铁路东莞段（途径清溪镇，樟头木镇，塘厦镇，谢岗镇、黄江镇等地）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埋设标桩标牌。赣深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按城市市区高速铁路标准划定，即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为 10 米。

根据《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赣深铁路线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赣深铁路线路地下车站结构外沿线外侧起向外 50 米的区域，一并纳入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

赣深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9 号）和《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确保旅客生命财产及铁路运输安全。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违者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6 日

##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通知

东府办〔2021〕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

# 东莞市推动企业发展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相关系列文件精神，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打造东莞上市板块，扩大直接融资比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是指在我市依法商事登记的企业。本办法中所提及的上市后备企业是指注册地在东莞市，依据一定的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筛选出来，并经市政府发文确认的拟上市企业。

**第三条** 进一步完善上市后备企业评审、认定、管理制度。按照“培育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做强一批”的要求，滚动建立上市后备企业队伍，构建企业上市平台，加速打造产业、产品、品牌优势，提升行业地位，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四条** 加强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分类指导。发展能力较强、创新能力较高的规模企业，要尽快纳入上市后备企业队伍，重点扶持培育；对基础较好但是规模偏小的企业，要帮助引进战略投资伙伴增资扩股，壮大企业实力，鼓励企业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利用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实现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对接；对上市后备企业要加快改制步伐，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完成上市辅导，实现申报上市。

**第五条** 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和已上市企业的认定、核实、奖励与管理工作，以及其他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上市后备企业认定

**第六条** 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的组织管理。对东莞市企业改制上市进行培育，实行政府统筹、自愿申报、严格审查、社会监督的原则。由企业所在园区、镇街经济发展部门（金融工作部门）负责受理企业的申请，推荐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七条** 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的条件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登记设立，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并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满足如下财务指标要求之一的：

1.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1000 万元；
2.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且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1 亿元。

（二）对于特定企业不符合上述财务条件，但满足中国证监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有关科创属性情形及相关证券市场特定行业政策要求的，可酌情降低财务指标要求。

（三）企业董事会已制定上市的具体计划，能提供前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具有保荐资质的券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其中一家或以上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

（四）有关园区、镇街经济发展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同意其申报上市后备企业，并出具推荐意见。

（五）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的流程

（一）拟上市企业向所属园区、镇街经济发展部门（金融工作部门）提出认定为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的申请。

(二) 园区、镇街经济发展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受理拟上市企业申请后,根据企业的实际及东莞市认定上市后备企业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出具是否同意推荐其为上市后备企业的初审意见。

(三) 园区、镇街经济发展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后,将拟上市企业申报资料及初审意见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单位和专家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现场走访,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对复审合格的企业,经征求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意见后,对相关企业进行认定。

(四)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须通过“中国 东莞”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办公室将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审定并发文确认。

本办法中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五) 已向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被正式受理或已在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不需经过现场初步评审、征求意见和公示,自动认定为上市后备企业,享受上市后备企业同等待遇;由企业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备案,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发文确认。

(六) 申报企业未能完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市后备企业认定条件,但经领导小组同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且经市政府批准的,可以认定为上市后备企业。

#### **第九条 上市后备企业的服务管理**

(一) 上市后备企业的服务管理期为六年(自企业被发文认定为上市后备企业起计算),进入上市后备队伍的企业,在服务管理期内,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困难的,相关职能部门为其设立“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对于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审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应简化流程,特事特办;并提供办事优先服务,加快工作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应进行全程跟踪和积极协调,优先解决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分层管理制度,优先解决发展潜力较大、上市进程较快、需求较为迫切企业的问题,确保有限资源向优质企业倾斜。

(二) 进入上市后备队伍的企业因重大技术性难题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筹备上市的,企业或上市辅导机构应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相关线索提供给行业主管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其上市后备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及财政支持。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直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其上市后备企业资格。服务管理期满且在服务期内未向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或未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或未有启动上市的实质性工作的企业不再享有上市后备企业资格。如需享有上市后备企业资格,企业需进行重新申请和认定程序。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我市利用资本市场情况。市政府定期对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成绩显著的园区镇街、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 **第三章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措施**

**第十条** 在“科技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安排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通过上市融资等多种方式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优化企业规模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一条** 上市前奖励。经市政府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且申请资料经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上市后首发融资奖励。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两年内，新增在莞投资金额超上市首发募集资金 60% 且达 1 亿元以上（含）的，按上市首发募集资金总额给予 0.5%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600 万元；新增在莞投资金额未达首发募集资金总额的 60%、但在 1 亿元以上（含）的，按首发募集资金总额给予 0.3%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600 万元。

**第十三条** 外地上市公司迁入奖励。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东莞且满一年的，自迁入东莞后下一会计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 亿元以下，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未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奖励 1000 万元；1 亿元（含）以上、3 亿元以下的奖励 1500 万元；3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2000 万元。对特大型上市企业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给予特殊扶持政策。迁入上市公司享受奖励后 10 年内将注册地迁出我市的，要求退还此项奖励。

**第十四条**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对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并进入创新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进入精选层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奖励。对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企业，通过股转系统实现融资，按首次融资金额给予 1%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十六条**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奖励。对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首次挂牌的有限公司、股份制公司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6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发行债券奖励。对成功发行债券（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的非上市企业，按其债券融资额的 2%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 50 万元。

**第十八条** 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奖励。为加快我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和创新创业型企业，推进莞企产业转型升级，对在东莞市注册设立、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满足条件的予以奖励。

本办法所指的股权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是指受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一）对落户我市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以实收资本计，实缴资本出资方式仅限货币出资）达到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含本数，下同），按照其总规模给予 0.5% 的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达到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按照其总规模给予 0.3% 的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我市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实收资本或管理资金规模的新增部分达到上述规定的，参照新设企业给予奖励。市各级财政参与出资的股权投资基金，计算其实际管理资金规模时应扣除财政出资部分；但对合作协议中规定财政出资部分已经进行收益让渡的基金，不再给予落户奖励。

公司制、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章程或合作协议中应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租金补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受托管理且注册在东莞的股权投资基金总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连续 3 年的租房补贴，每次补贴标准为每年实缴租金的 30%，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以先缴后补的方式享受有关租金补贴。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奖励。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在东莞市的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合并或控制已设立的、持续经营的企业，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单笔按其交易金额 0.5% 进行奖励，单笔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单家公司发生多次并购重组的，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一）并购重组参与各方企业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 亿元（含）以上，或并购重组交易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二）被并购重组企业须纳入东莞市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且

东莞市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的下一会计年度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幅须达到 20%。并购重组后 5 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出我市，且 5 年内不得出售重组标的企业，否则须退还全部奖励资金。

**第二十条** 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企业和拟迁入东莞的上市公司的空间要素支持。优先保障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企业和拟迁入东莞的上市公司的用地指标，允许按程序申请市统筹配置用地指标，优先纳入市重大项目，享受“绿色通道”审批，在规划调整、用地报批、供地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允许容缺受理、并联审查，加快项目审批效率。上市后备企业、上市企业和拟迁入东莞的上市公司工业用地可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出让底价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工业用地，可按相关规定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属于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国家规定的我市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 第四章 奖励流程及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上市前奖励、上市后首发融资奖励、外地上市公司迁入奖励、发行债券奖励直接向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融资奖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奖励、股权投资基金奖励应首先向各园区、镇街金融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市金融工作局。

**第二十二条** 市金融工作局接受企业申报材料，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和出具审核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政府审定。市金融工作局根据市政府批复，依照规定的专项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二十三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当在有关工作完成的一年内向市金融工作局（各园区、镇街金融相关部门）提出奖励申请，超过时限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再受理申请。

**第二十四条** 奖励资金按当年受理申请、分批拨付的原则进行管理。如申请总额超出本年度本项目市财政预算安排计划，按照先申请先拨付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企业在本办法正式实施前已获得过市财政培育资本市场项目经费资金奖励的，则在申请奖励金额中作相应的扣减。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或成功上市（含转板），可参照本办法上市前奖励、上市后奖励的政策予以奖励，但最高奖励额度中应扣除其已经获得的同类奖励部分。

**第二十六条** 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由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作出撤消项目奖励、追缴项目奖励资金、3 年内不再接收该企业的财政资金资助申请等处理措施，并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对满足相关资本市场奖励条件的企业适用《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东府〔2017〕124 号）、《东莞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实施暂行办法》（东府办〔2018〕9 号）相关条款进行奖励。

附件：东莞市推动企业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奖励申请书《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

报栏目<http://www.dg.gov.cn/cndg/bulletin/zfgb.shtml>查阅)

##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企业上市发展三年行动鲲鹏计划》的通知

东府办〔2021〕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推动企业上市发展三年行动鲲鹏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

### 东莞市推动企业上市发展三年行动鲲鹏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相关系列精神，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打造东莞市上市板块，扩大直接融资比例，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东莞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思路

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推动我市更多企业改制上市，促进上市公司、挂牌企业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创新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挂牌企业规范治理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发挥上市公司的产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培育和做强一批优势产业，升级和转型一批传统产业，实现东莞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湾区都市、品质东莞”作出更大贡献。

#### 二、总体目标

抢抓国家推动设立“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政策机遇，落实资本市场扶持奖励政策，推动拟上市公司加快上市步伐，保持资本市场“东莞板块”加速扩容的良好发展势头，将东莞打造成省内资本市场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力争新增上市公司数量、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规模、上市公司总市值等指标实现跨越式增长。具体目标如下：

（一）数量质量显著提升。到 2023 年，力争全市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较 2020 年翻一番，数量超过 80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突破 100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翻一番，规模超过 6000 亿元；上市公司数量保持全省地级市领先；认定上市后备企业累计超过 300 家。

（二）区域行业布局优化。到 2023 年，力争上市公司涵盖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力争 3 至 5 年内实现上市公司在全市各园区、镇街全覆盖；打造东莞资本市场“国资板块”“金融板块”，成功推动 2 家国有企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上市。

（三）产业提升带动明显。到 2023 年，着力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等优势支柱产业集群，形成 1 家市值 800 亿元以上、3 家市值 200 亿元以上、10 家市值 100 亿元以上的上市公司梯队发展队伍。

#### 三、行动路线

### （一）实施莞企上市提速扩容计划

1. 实施企业上市“破零”行动。按照“培育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做强一批”工作思路，各有关部门、园区、镇街会同市属金融机构、国有平台广泛发动，认真筛选盈利能力好、创新能力强的规模企业，滚动建立上市后备企业队伍，构建围绕企业发展全周期的服务体系。全面梳理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在全市园区、镇街分布情况，对没有上市公司且上市后备企业数量较少的园区、镇街要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点深入挖掘，积极推动消费端、服务端等传统产业中的优质企业上市，要在年度上市后备企业评审中，明确企业培育数量目标，完善企业上市后备梯队建设，力争 3 年内所有园区、镇街实现辖内上市公司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园区、镇街）

2. 创新企业土地供应模式。建立上市、拟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等用地需求跨部门、跨园区、镇街联动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企业募投项目市内流转和利益共享工作的统筹力度，通过项目汇集、履约核实、项目交办、落地督办、平衡协调等机制，促进项目有序流转、要素有序流通，打通堵点、补上断点、解决难点，实现优质产业资源科学配置、高效利用和利益共享。在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推进弹性年期出让、实行差别化地价政策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加快办理用地产权手续，对企业涉及的用地报批、规划调整、供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服务参照市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执行，做好快审快批。（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园区、镇街）

3. 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引导和协助上市后备企业明晰房产、土地产权、规范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上市后备企业自有或收购的工业厂房，土地产权手续不完善的，按《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的要求，完善用地手续及产权手续。上市后备企业（需为市倍增办认定的市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原合法使用并已建成投产的集体建设用地，同时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建成的工业项目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公示后可以协议出让至上市后备企业（政策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后备企业须为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各有关部门要为上市后备企业在土地、房产、税务、社保、公积金、国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方面查询违规信息和出具相关证明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园区、镇街）

4. 加大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力度。经市政府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对申请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将上市前一次性奖励提高至 300 万元；成功上市后，结合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最高给予 600 万元奖励。对全国股转系统进入创新层、精选层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首次挂牌的有限公司、股份制公司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6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 （二）实施上市莞企质量跃升计划

5. 促进上市龙头企业提升产业规模。鼓励支持上市龙头企业项目申报市重大项目，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用地保证应供尽供、随报随供，并享受审批“绿色通道”“代办制”“科长服务制”等政策，强化问题协调督办，各审批部门提供个性化的主动服务、上门服务、跟踪服务，营造良好服务环境，保障项目顺利推进。鼓励重点支持产业的上市公司发展总部经济，引导鼓励本市上市、拟上市公司申报总部企业认定，将拟上市总部企业上市首发融资奖励的最高奖励额度提高至 800 万元。鼓励园区、镇街整合土地资源，设立上市公司产业园，集中解决上市、拟上市公司用地需求，吸引优质上市公司落户东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园区、镇街）

6. 支持上市龙头企业兼并重组。重点支持我市高端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的上市龙头企业开

展横向并购和纵向并购，整合行业资源，形成“上市龙头企业+主导产业+上下游企业集群”的产业架构；重点扶持产业链缺失、高端品牌、高端技术等并购项目，鼓励我市上市龙头企业通过并购强化技术掌控，提升对产业链的整体掌控能力。支持我市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并购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对重点产业上市龙头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发挥招商基金“以资引商”作用，围绕上市龙头企业上下游开展产业链招商，引导外来企业合资合作上市发展；对特大型上市企业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给予特殊扶持政策。建立完善并购重组政府服务体系，探索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服务企业并购重组，梳理形成相关行政审批业务操作规范标准，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绿色通道。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合并或控制已设立的、持续经营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单笔按其交易金额0.5%进行奖励，单笔奖励资金最高200万元；单家公司发生多次并购重组的，累计奖励金额最高500万元。鼓励重组外地上市公司，重组成功后注册地迁入东莞且满一年的，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鼓励银行机构针对产业生态圈特点开发并购贷款、银团贷款等特色产品，为上市龙头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对产业并购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50%给予最高300万元贴息资助；同时市财政给予企业自然人股东对比上年度在东莞缴纳的资本利得个人所得税市级地方留成新增部分的80%标准奖励至个人，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工作局）

7. 支持上市龙头企业拓宽产业链金融。以我市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省供应链金融平台创新试点为契机，将上市龙头企业纳入省供应链金融平台创新试点，依托上市龙头企业信用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提质，健全供应链金融的担保、抵质押机制以防范风险；支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围绕产业链布局融资链，探索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鼓励制造业上市龙头企业采用融资租赁加快装备改造升级。（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

8. 打造资本市场“国资板块”“金融板块”。积极稳妥深化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集团对相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实施更加市场化的差异化管控；鼓励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引进持股占5%或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引导国有企业开展战略性并购，推动国有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的关键环节和中高端领域进行布局。鼓励国企聚焦收储优质垄断性资源和产业空间，参与镇村工业园改造和历史遗留问题用地的收储，聚集更多优质资产，探索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加快推动国有企业从单一资产经营模式向资产经营、资本运作融合发展转变。“一企一策”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倍增发展，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永续债、获取专项债券支持等方式补充资本金；重点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我市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和质量，增强资本市场活力，打造东莞资本市场“金融板块”。（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

9. 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落实属地责任，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协调处置上市公司风险。探索建立上市公司运行和流动性风险监测等方面的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引导督促上市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强化上市公司高管和实际控制人的合规经营和社会责任意识，规范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坚决防范道德风险。推动行业不景气、盈利能力持续下滑、融资能力不强的上市公司积极实行跨行业并购重组，通过新资产注入，大股东注资、司法重整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自我造血能力，推动存量公司优胜劣汰。继续发挥上市莞企纾困基金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原则，优先支持自身发展前景较好、经营状况及业绩稳定的上市公司化解债务风险；探索建立对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以尽职免责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好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作用，筑牢上市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桥梁，持续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和生态体系，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

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东莞金融控股集团，各园区、镇街）

### （三）实施莞企直接融资支持计划

10. 鼓励企业股权融资。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我市集聚发展，营造企业股权融资的便利环境，对落户我市的股权投资基金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落户奖励，对基金管理人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办公用房租金补贴。重点发展政府引导基金，鼓励市属企业联合园区、镇街或行业龙头企业等共同设立创业投资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拓展天使基金、创业投资，提供覆盖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阶段的全链条股权融资服务。推进我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政策落地实施，吸引境外低成本资金支持我市先进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建设。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进行投资，对其投资产生的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助。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引导社会资源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支持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和高新技术的产业化。探索建立覆盖创新创业发展全周期的融资需求对接机制和信息平台，对辖内股权投资机构集中投资的企业，优先列入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与支持计划，进一步畅通上市、股权转让、并购重组等基金退出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东莞金融控股集团、东莞科创金融集团）

11. 推动企业债券融资。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企业、交易所、承销机构等市场主体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深入挖掘满足潜在债券融资条件的企业；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上市龙头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以及其他长中短期企业债等，改善企业的负债结构；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创新创业债、私募可转债等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探索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纾困债等各类创新品种专项债券。（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资委、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

12. 支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抢抓国家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契机，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行业，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工程，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固废危废处理等污染治理项目，鼓励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开展试点，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补充基建资金来源。鼓励企业通过不动产应收账款类证券化产品、房地产抵押贷款类证券化产品和类不动产投资信托证券化产品等多样化的不动产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融资。（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各园区、镇街）

13. 降低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成本。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的非上市公司，按其直接债务融资规模的 2%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发行主体，按照实际发行金额的 1% 进行一次性资助，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提升担保积极性，有效降低担保费率；对经过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而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每年按其实际支付担保费的 5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鼓励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通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担保增信等方式，缓解民企发债难、发债贵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东莞科创金融集团）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筹联动作用，形成部门、园区、镇街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合力；推动园区、镇街建立培育企业上市工作专班，压实属地企业服务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上市工作精准度，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分级管理制度，优先解决发展潜力较大、上市进程较快、需求较为迫切企业的问题，确保有限资源向

优质企业倾斜。

(二) 强化督导考核。鼓励各园区、镇街参照市政策制定推动企业上市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加大奖励和政策倾斜力度，降低企业上市成本。将各相关部门和园区、镇街推动上市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对推动上市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园区镇街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三) 强化信息共享。建立全市重点企业信息跨部门收集共享机制，设置提取关键信息生成企业“上市画像”，全方位、多角度掌握我市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情况。建立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园区、镇街和部门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工作落实情况、创新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并邀请工作成效显著的园区、镇街或部门介绍工作经验。

(四) 强化交流合作。优化交流合作机制，推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各类交易（场）所建立更加全面、深入、长期的合作关系。抢抓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重大机遇，共同支持和推动符合条件的东莞市企业在交易所发行上市，推动各交易（场）所在我市设立服务基地或工作站，打造企业孵化培育、投融资服务以及综合金融服务为一体的服务平台，为企业上市、挂牌提供“零距离”服务。

##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贯彻落实国家、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21〕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贯彻落实国家、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镇街（园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建立本单位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具体分工、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市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请示对接，加强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各镇街（园区）要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相关重点工作要求，加快部署推动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各镇街（园区）、市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监督考核，把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 日

## 东莞市贯彻落实国家、省 2021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明确工作机构及领导职责	1.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依法确定一名负责人履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职责，确定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工作职责。	各镇街（园区）； 具有行政职能的 市直各单位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2.2021 年底前制定或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其中包括主动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审核发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政务新媒体管理，政府网站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等工作制度。	各镇街（园区）； 具有行政职能的 市直各单位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3.各级人民政府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4.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工作，市政府门户网站要归集整理本地区主动公开的各类规划，集中发布规划原文和政策解读等相关信息。	各镇街（园区）； 市政府办公室牵 头，市政数局配 合，具有行政职 能的其他单位按 职责分工落实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5.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 6.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 7.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各镇街（园区）； 市发改局、商务 局、市场监管局 牵头，具有行政 职能的市直其他 单位按职责分工 落实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8.积极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各镇街（园区）； 具有行政职能的 市直各单位

<p>做好财政信息公开</p>	<p>9.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10.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信息。 11.财政部门要有效推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落实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p>	<p>各镇街（园区）；市财政局牵头，具有行政职能的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p>	<p>12.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13.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14.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p>	<p>各镇街（园区）；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具有行政职能的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持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p>	<p>15.重点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重大政策实施的发布解读。要开展深入宣传阐释，精心组织策划，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多频次的深度解读，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 16.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市政府新闻发布计划，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形式开展深入解读，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促进政策解读工作提质增效。</p>	<p>各镇街（园区）；具有行政职能的市直各单位</p>

	<p>17.按照《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策解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p>	<p>各镇街（园区）；具有行政职能的市直各单位</p>
	<p>18.加快形成以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为龙头，各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p>	<p>各镇街（园区）；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数局配合，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19.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 20.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p>	<p>各镇街（园区）；市直各单位</p>
<p>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p>	<p>21.有效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级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融合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结合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政府信息查阅点、依申请公开受理点等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 22.基层政府要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p>	<p>各镇街（园区）；市政府办公室、市政数局牵头，具有行政职能的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23.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各镇街（园区）；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p>	<p>24.按照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计划，提前做好重大政策发布前和发布后的解读回应工作，注意收集相关舆情，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积极推动重大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助力政策完善。</p>	<p>具有行政职能的市直各单位</p>
	<p>25.认真做好“省长留言信箱”留言办理工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p>	<p>各镇街（园区）；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具有行政职能的市直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26.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各镇街(园区); 具有行政职能的 市直各单位
	27.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在本机关网站上及时更新本系统实施的行政法规文本。	各镇街(园区); 具有行政职能的 市直各单位
	28.全面推进规章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底前将本地区现行有效规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展示全市现行有效规章,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各镇街(园区);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29.逐步清理、摸清底数,有步骤推进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2021年底前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实现动态更新调整。	具有行政职能的 市直各单位
	30.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清单管理机制,实行动态更新,杜绝瞒报漏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先审后发,确保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安全和平稳高效运行。	各镇街(园区); 市政府办公室牵 头,具有行政职 能的市直其他单 位按职责分工落 实
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31.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各镇街(园区); 市政府办公室牵 头,市政数局配 合
	32.2021年底前政府网站(频道)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各镇街(园区); 市政数局、开设 网站的市府直属 各单位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33.加快推进政府公报电子化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市政府办公室
	34.已经出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相关市直部门，2021年10月底前做好各标准事项的信息公开工作，并长期坚持。相关市直部门要积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职责，切实对基层政府落实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予以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实效性。	市发改局、政数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司法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水务局、文广旅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东莞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5.基层政府要持续做好本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好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的更新维护。	各镇街（园区）
	36.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	各镇街（园区）；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具有行政职能的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37.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适用规范的文书模板，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各镇街（园区）；具有行政职能的市直各单位

	<p>38.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p>	<p>各镇街（园区）； 具有行政职能的 市直各单位</p>
	<p>39.对接省级行政复议机构，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案件审理标准，有效解决实践中较为突出的同案不同判问题。</p>	<p>市司法局</p>
	<p>40.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p>	<p>市司法局</p>
<p>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p>	<p>41.做好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对接省有关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开展，并建立专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工作制度，依法处理对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申诉。</p>	<p>市发改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p>
	<p>42.严格落实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提高年报基础性数据的准确度，强化数据的分析提炼，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p>	<p>各镇街（园区）； 具有行政职能的 市直各单位</p>
	<p>43.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44.进一步明确镇街（园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理顺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p>	<p>各镇街（园区）； 市政府办公室、 具有行政职能的 市直各单位</p>
	<p>45.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我市各镇街（园区）参照执行。 46.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47.加强基层政府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p>	<p>各镇街（园区）； 市政府办公室</p>
	<p>48.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避免简单地以第三方评估代替应由政府自身开展的考核、评议。正确看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p>	<p>各镇街（园区）； 市政府办公室</p>

	<p>49.建立本单位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具体分工、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p> <p>50.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p>	<p>各镇街（园区）； 具有行政职能的 市直各单位</p>
--	---	---------------------------------------

## 关于印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交〔2021〕2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道路工程建设监管单位及建设单位，市城建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道路建设中心，市交投集团、东实集团：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交通工程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我市交通建设市场秩序，促进建设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公路法》、《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东莞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建设管理科反映。

特此通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市场秩序，促进设计、监理、施工等从业单位增强诚信自律意识，规范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公路法》、《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活动的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是指从事交通工程（公路工程 and 市政路桥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等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是指市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利用信息技术，建立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行为信用平台，采集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行为数据，形成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并及时更新，向社会公布动态变化的活动。

信用信息，是指用于标识从业单位身份，反映从业单位状况、履约能力、商业信誉及市交

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以及从业人员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数据、资料。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工作；负责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平台的建设、监督与管理，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逐步建立信用奖惩机制；负责监督、指导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对从业单位履约情况的管理。质监机构具体实施受监工程的履约监督检查，对当次检查发现的不良行为进行扣分登记。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项目属地监管部门等单位对各参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不良行为，及时书面报告质监机构，经核查属实将进行扣分登记。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采集、披露、使用信用信息及开展相关评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从业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采用从业单位自行申报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质监机构、项目属地监管部门提供相结合的方式。从业单位对自行申报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信用信息应当包括从业单位的基本情况、承接业务、变更情况、行为记录、信用分值、信用等级等内容。通过对照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将从业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及其他行为，量化为具体分值，实行良好信誉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从业单位信用分值、信用等级、信用状态等数据信息。

信用信息作为评价、判断从业单位诚信优劣状况、实施差异化管理的重要依据。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分值由综合类分值、专业类分值、基础分值之和构成。综合类分值由从业单位获奖、评优、承接业务等加分组成；专业类分值为从业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的不良行为扣分分值；基础分值为100分计算。综合类分值的承接业务总加分按合同工期平分到每个季度。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招标投标、资质管理、质量安全管理、表彰评优等工作，充分利用已公布的交通工程从业单位的信用信息，依法对守信行为给予激励，对不良行为进行惩处。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黑名单”制度，将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予以公示。

市交通运输局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与工商、金融、税务、工程担保等有关单位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第八条**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按分值由高到低划分为AA、A、B、C、D五个等级，从业单位信用分在所有信用登记从业单位中排名前10%（含10%）且≥95分的为AA级，表示信用优秀；信用分排名前30%（含30%）且≥85分的为A级，表示信用良好；信用分排名前70%（含70%）且≥75分的为B级，表示信用好；信用分排名前70%~100%、且不在D级从业单位范围内的为C级，表示信用一般；信用分值60分以下（不含60分）或存在专业类不良行为直接认定为D级的情形的定为D级，表示信用差。

信用等级每季度评价一次，下个季度第一个月的上旬发布上个季度的信用等级。

**第九条** 根据设计、监理、施工等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差别化的动态监督管理：

（一）对被评定为AA级、A级的从业单位实行激励机制，实施低频率的日常检查。

1.政府、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国有、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工程应当优先选择AA级、A级从业单位参加工程投标；

2.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宣传；

3.在评比表彰中，予以优先推荐。

（二）对B级从业单位实行预警机制，实施常规监督抽查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三）对C级从业单位以防范与监管并重，实施强化监管和较高频率的日常检查，实行以下

信用限制机制。

- 1.在申请办理相关事项时重点审查；
- 2.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 3.其它方面的防范性措施。

(四)对D级从业单位以重点防范为主，实施重点监管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实行以下信用惩戒机制。

- 1.在申请办理相关事项时重点审查；
- 2.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 3.不予参加政府组织本市交通工程领域各类评比表彰活动；
- 4.其它方面的重点防范措施。

**第十条** 为便于对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在我市从事交通工程建设活动的设计、监理、施工等从业单位应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办理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登记，主要登记从业单位资质、工程人员证件及有效期信息等基本信息，用以建立从业单位的信用信息档案，并按标准确定信用等级。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信息档案”，采用网上电子信用档案的形式，内部长期保留。

初次进莞、且在莞未有在建交通工程业绩的从业单位，经办理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登记后，直接按广东省公路、市政路桥相关主管部门最新年度信用等级确定（同时具有广东省公路、市政路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年度信用等级的，按较低等级确定）。未有广东省公路、市政路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年度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按B级确定。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分标准，由市交通运输局结合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和本市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管理实际制定并公布。

**第十二条** 从业单位良好信誉行为指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获得正面评价，对照信用评价评定标准中的良好信誉行为标准可以获得信用加分激励的行为。

从业单位不良行为指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情况，对照信用评价评定标准中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应当给予信用扣分惩戒的行为。

**第十三条**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的不良行为须有下列文件之一才能认定：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督查、检查结果、责令整改（停工）通知书、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项目属地监管部门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实行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应与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人员和项目管理数据库相符合。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基本情况、变更情况、业绩情况一经核查确认，即可对外公布。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及时整理认定从业单位不良行为、良好行为的文书、文件，形成从业单位信用行为记录，并定期录入信用信息系统，通过“东莞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从业单位未提出申诉，则当期信用分值于公示期结束后即时生效。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可及时关注“东莞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质监机构对在莞开展业务的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中标后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现场出具检查问题文书或文件，由市交通运输局

录入信用系统并公示。

良好行为加分，由从业单位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经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按标准给予加分。获奖加分有效期由加分标准设定，最长 3 年，最短 1 年；加分有效期过期后，加分自动失效，并取消公示。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加、删除，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和行政文件为依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从业单位的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公布期限原则上为 1 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延长公布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 (一) 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 拒不按要求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 (三) 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四) 其他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 从业单位作为主要单位承担的我市交通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
- (六) 从业单位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市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或认可的。

从业单位行为信用信息的具体公布期限，由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文件，在前述期限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明确。

**第十八条**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对信用管理下列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交通运输局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陈述申辩。

- (一) 东莞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记录和公示的信用信息；
- (二) 市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发出的不良行为扣分文书；
- (三) 其他由市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涉及从业单位信用管理方面的处理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受理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书面回复陈述申辩人，对确属错误的应及时纠正、撤销或变更。复查工作需进行技术检测鉴定或向第三方调查取证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查回复期限内。

**第十九条** 从业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超过陈述申辩期限的；
- (二) 未按照要求提交资料，经一次性告知后仍不提供的；
- (三) 对市交通运输局已作出书面回复的同一事项，以同样的理由依据再次提出陈述申辩的。反复申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再受理；已经受理的，作出终止处理的回复。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和具体实施细则的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附件: 1. 东莞市交通工程设计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2. 东莞市交通工程监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3. 东莞市交通工程施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cndg/bulletin/zfqb.shtml>查阅）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JTYSJ-2021-063）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的通告

东环〔2021〕140号

各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文件《转发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粤环〔2020〕13号）精神，要求全面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以下简称I/M制度），防治在用汽车排放污染，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现就我市实施I/M制度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I/M制度是指依法对在用汽车排放进行定期检验、监督抽测（I），对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车辆进行规范治理、维护修理（M）后，使其符合排放相关标准要求的管理制度。

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应严格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确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检测。

三、检验不合格车辆车主可自行选择到任一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M站）进行维修，经维修合格后，原则上应到初次检测的I站进行复检，I站在查看超标排放车辆维修结算清单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并与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中的维修记录核实一致后，方可安排车辆复检，复检合格后出具排放检验合格报告。I站不得指定车主到特定M站维修。

四、M站应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生产（含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单及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记载信息等，对超标排放机动车进行合理维护修理，落实执行车辆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完成维护修理后，必须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并及时将汽车排放维护修理信息上传至东莞市汽车检测与维护（I/M）管理平台，同时注明是超标排放维护车辆。对于属于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作业的车辆，维护修理完成并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应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五、I站和M站实行动态调整，经企业自主申报，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符合联网条件的I站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经市交通运输局审核，符合资质条件的M站在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公布。

本通告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

特此通告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STHJJ-2021-069）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0日

# 关于印发《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文广旅体通〔2021〕215号

各镇（街）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滨海湾新区宣教体旅局：

为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编制了《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办法》，业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8月10日

##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健康持续发展，规范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的申报、认定、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参考国家、省有关文化产业园区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是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定的、旨在进行文化产业资源开发、以文化创意为主要内容，主导产业明确、基础设施完备、孵化作用突出、文化氛围浓厚、文化企业聚集及相关产业链汇聚，对区域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统筹规划、促进集约、协调发展，政府扶持、市场运作、产业导向以及重点文化产业领域优先等原则。经认定的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在市文化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专项资金扶持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第四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工作；各镇街（园区）文化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并出具初审意见，协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辖区内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每两年申报、认定一次，认定后每两年考核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和市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税务、社保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具有合法、完备的审批程序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文化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

（三）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明确的文化产业特色，规范运营两年以上，经济和社会效益业绩显著，具有代表性或示范性。

(四) 以文化产业为主业态, 园区的规划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 入驻文化企业 20 家以上, 且已入驻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60% 以上或文化企业产值(营业收入) 占园区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 的 60% 以上; 园区招商率完成 60% 以上。园区内文化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强, 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 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所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所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如园区龙头企业突出, 拥有行业领军地位, 或取得上市资质, 发展潜力巨大, 则可适当放宽入驻文化企业数量、园区面积等条件要求。

(五) 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管理制度健全, 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运营管理机构应是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政府部门派出、内设机构。

(六) 有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 能够为入园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融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和企业服务孵化等服务。

**第七条** 申报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东莞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创建申请表》; 由行政机关批准成立、运营管理机构是行政机关派出或所属机构的园区, 应提交行政机关批准设立园区的文件; 其他园区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以及运营管理机构财务报表。

(二) 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包括: 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发展历程、过往业绩、股东情况及组织架构、从业人数、管理制度、常驻管理部门设置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姓名、学历或专业技术职称、联系方式等。

(三) 入驻企业情况, 包括: 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入驻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构成(包括境外及港澳台独资、合资、合作情况等); 企业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原创作品的情况; 企业在本行业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

(四) 园区建筑面积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包括: 供电、供水、通讯、信息化系统、停车、公共休息和会议设施等情况。

(五) 园区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情况。

(六) 园区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第八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 取消申报资格。

**第九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程序:

(一)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向所在镇街(园区)文化部门提出申请, 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一式 3 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二) 各镇街(园区)文化部门按本办法的认定条件进行初审, 对符合条件的, 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后将材料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 形成评审意见。

(四)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评审结果向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征求意见, 再报市委宣传部审定。

(五)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定为市级文化产业园区, 并授予“东莞市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牌匾。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后, 即成为市级文化产业园区。

###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指导和监督管理, 依照本办法开展考核工作, 推动园区对外交流合作。各镇街(园区)文化部门负责辖区内市级文化产业

园区日常监督管理，协助指导园区建设，推动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对园区内开展的文化活动和提供的文化产品及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不当或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镇街（园区）的文化部门。

**第十二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对规划或文化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自调整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名称、地址变更的，应持相关权属机构同意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变更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其名称、地址变更文件，自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

**第十三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考核内容包括：

- （一）园区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及本办法要求；
- （二）园区中长期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实施情况；
- （三）园区整体运营、管理及效益情况；
- （四）园区配套公共服务情况；
- （五）园区内文化企业发展及创新成果转化情况；
- （六）园区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 （七）园区年度发展情况报告、入驻企业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情况报告；
- （八）园区入驻企业税收情况。

**第十四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有以下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

- （一）园区规划或文化产业项目作出重大调整，未按规定及时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的；
- （二）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名称、地址变更的，未按规定及时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的；
- （三）因管理不善，未能达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
- （四）因投入不足，后续建设未能按照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组织实施的；
- （五）因管理不善或投入不足，未能按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提供相关配套公共服务的；
- （六）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园区内文化企业存在侵权行为的。

**第十五条** 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称号，予以摘牌，且 3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 （一）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 （二）连续两次被责令限期整改的；
- （三）申报或考核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的；
- （四）不配合文化部门依法管理的；
- （五）因园区经营方向或功能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园区性质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认定范畴、第六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
- （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七）因管理不善，或因园区内开展的文化活动、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有不当及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包括损害消费者利益、传播不良信息等）的；
- （八）存在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东莞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WHGDLYTYJ-2021-056）

## 关于印发《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级文化 产业基地和重点文化企业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文广旅体通（2021）216 号

各镇（街）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滨海湾新区宣教体旅局：

为完善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和重点文化企业管理，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编制了《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和重点文化企业考核管理办法》，业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 8 月 10 日

###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级文化产业 基地和重点文化企业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和重点文化企业管理，做好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和重点文化企业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文化产业基地考核合格条件：

- （一）符合国家、省和市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规范运营一年以上，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能够产生显著示范效应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二）企业、机构（含行业聚集区的牵头企业、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规模、经营收入或利税位居本市同行业前列；
- （三）行业集聚区具有专门的管理服务机构和配套公共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
- （四）聚集同类别或上下游企业 4 家以上，形成竞争优势；
- （五）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
- （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条** 市级重点文化企业考核合格条件：

- （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各类文化企业；
- （二）提供良好的文化产品或服务，且主营业务属于市文化产业规划鼓励和扶持的领域；
- （三）属于创作研发型的，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应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80% 以上；属于中介服务型的，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应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80% 以上；属于生产制造型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且年实际纳税额 600 万元以上；
- （四）拥有自主商标权；
- （五）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六)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四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和重点文化企业的考核工作；各镇街（园区）文化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和重点文化企业的考核材料进行汇总并出具初审意见，协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辖区内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和重点文化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和重点文化企业每两年考核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 第二章 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市级文化产业基地考核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东莞市级文化产业基地考核表》；
- (二) 入驻文化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近三年获得的各项荣誉证书的复印件；
- (四) 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五) 《东莞市级文化产业基地考核表》中有关数据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七条** 市级重点文化企业考核需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东莞市级重点文化企业考核表》；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三) 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四) 主营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及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的复印件。
- (五) 《东莞市级重点文化企业考核表》中有关数据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八条** 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和重点文化企业考核程序：

(一) 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和重点文化企业根据要求填写《东莞市级文化产业基地考核表》《东莞市级重点文化企业考核表》，连同其他需要提供的书面材料一式 3 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后交所在镇街（园区）文化部门。

(二) 各镇街（园区）文化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初审，签署初审意见后将材料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考察，形成评审意见。

(四)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评审结果向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征求意见，再报市委宣传部审定。

(五)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告最终考核结果。

**第九条** 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和重点文化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文化产业基地或重点文化企业资格：

- (一) 未达到本办法第二条或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 (二) 存在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或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 (三) 偷税、骗税、抗税或逃避追缴欠税；
- (四)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 (五) 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
- (六)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在银行的诚信系统中有严重失信记录；
- (七) 逾期未参加考核；
- (八) 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条** 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和重点文化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经营范围等内容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东莞市级重点文化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WHGDLYTYJ-2021-058）

## 关于印发《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竞技体育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文广旅体通（2021）218 号

各镇（街）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滨海湾新区宣教体旅局，东莞体校、市游泳中心、市羽毛球中心：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竞技体育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

###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竞技体育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运动员、教练员、各类带训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实施国家奥运争光计划，为国家选拔、培养和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增强我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原国家体委、人事部《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体人字〔1996〕314 号）等有关规定，参考了珠三角有关城市的做法，结合我市竞技体育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一）由东莞市培养、输送并代表国家或广东省在奥运会（含冬奥会）、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等重大竞技体育赛事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及其输送教练。

（二）在省运会上获得相应名次（分数）的运动员、教练员，以及为我市参加省运会作出突出贡献的训练单位和个人。

（三）在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上获得相应名次（分数）的运动员、教练员和相应项目所在训练单位的工作人员。

（四）向国家、省运动队输送运动员的教练员。

**第三条** 奖励设置及标准

（一）运动竞赛成绩奖：是奖励竞赛成绩突出的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而设立的奖

项。具体按《东莞市竞技体育奖励标准一览表》（详见附件）进行奖励。

1.在重大竞技体育赛事上创世界纪录的奖励标准为 10 万元，创全国纪录的奖励标准为 5 万元，创省级纪录的奖励标准为 0.5 万元。运动员在同一年度同一项目破纪录的成绩奖励按“一次最高”原则计发奖金。

2.团体赛项目（包括接力、团体）按比赛所获名次标准的 2 倍计发奖励，平均分给参赛运动员。球类集体项目（5 人及以上）奖金按获得名次标准×规则规定上场人数-队伍实际报名人数发放奖励。

3.参加奥运会（含冬奥会）奖励标准为：金牌 30 万元、银牌 20 万元，铜牌 10 万元，第四名 6 万元，第五名 5 万元，第六名 4 万元，第七名 3 万元，第八名 2 万元；参加亚运会的奖励标准为：金牌 9 万元，银牌 5 万元，铜牌 4 万元，第四名 3 万元，第五名 2 万元，第六名 1 万元，第七名 0.8 万元，第八名 0.6 万元；参加世锦赛、全运会的奖励标准为：金牌 6 万元，银牌 2 万元，铜牌 1.5 万元，第四名 0.8 万元，第五名 0.6 万元，第六名 0.5 万元，第七名 0.3 万元，第八名 0.2 万元；参加省运会的奖励标准为：金牌 2 万元，银牌 1 万元，铜牌 0.8 万元，第四名 0.5 万元，第五名 0.3 万元，第六名 0.2 万元，第七名 0.1 万元，第八名 0.08 万元；参加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的奖励标准为：金牌 0.4 万元，银牌 0.3 万元，铜牌 0.2 万元，第四名 0.15 万元，第五名 0.1 万元，第六名 0.05 万元，第七名 0.03 万元，第八名 0.02 万元。

4.运动员参加奥运会（含冬奥会）、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等重大赛事获得名次，其输送（市级带训）教练员按照获奖运动员奖金的 50%奖励。

5.运动员参加省运会、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获得名次，教练员奖金与运动员奖金相同。篮球、足球、排球、手球等球类项目教练员奖金为一个运动员奖金标准的 4 倍。

6.获多项名次，运动员、教练员奖金可按照运动员获奖情况进行累加。

7.运动员经 2 名及以上的教练员培养或训练的，教练员奖励金额按训练时间长短、贡献大小予以分配，具体由所在训练单位拟定。

8.由东莞市输送的运动员入选中国奥运（夏季和冬季）代表团，每人奖励 2 万元。

（二）人才输送奖：是奖励输送单位、教练员而设立的奖项。运动员输送确认须以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正式运动员名单和录取通知书为准。进入省级运动队名单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通知为依据。

1.东莞运动员被输送到国家级各类运动队并转为正式队员（参加国家集训队的以最后报名参赛的名单为准）。每输送 1 名运动员，奖励原市级带训教练员共 2 万元。

2.东莞运动员被输送到省级运动队并转为正式队员。每输送 1 名运动员，奖励原市级带训教练员共 1 万元。

3.我市各业训网点、传统校、普通中小学及其他单位在东莞本地选拔且直接培养的运动员，一届省运会周期被选拔进入市代表队并参加省运会竞技体育组比赛，且为我市取得前八名以上名次。以在省运会上获得的名次分数奖励原培养单位基层教练员（或学校体育老师）。每分奖励 100 元，奖励列入当届省运会奖励方案。

**第四条** 参加省运会、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的运动队领队、科医、后勤等组队单位的工作人员，按照运动员和教练员奖励总额的 10%给予奖励，由市级训练单位制定奖励分配方案，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所有奖项奖金均为税前奖金。

**第六条** 对在其他具有重大影响国际高水平比赛获得突出成绩，并对提升东莞城市影响力有较大帮助的运动员、运动队，给予适当奖励，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篮球赛事的奖励办法按照《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参加高水平篮球赛事奖励办法〉的通知》（东体通〔2016〕32 号）执行。

**第七条** 所有获奖成绩的认定，均按有关的专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以正式成绩册和证书的文字原件为依据。

**第八条** 奖励申报办理时间为每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由各市级业训单位将获奖成绩统计表提交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审核同意后，奖金分别列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东莞体育运动学校、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等市直属业训单位下一年度的专项预算。奖励申报应当在获奖或取得名次之日起，由各市级业训单位两年内提出奖励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第九条** 奥运会（含冬奥会）、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奖金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其相关直属训练单位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专项安排。

**第十条** 各市级业训单位应当确保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材料的一经核实，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法追回所发放的奖励。

**第十一条** 运动员、教练员因思想品德、违纪违法受到处分，或因失职造成误赛、停赛或影响运动员争创优异成绩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并减发或取消奖金。

**第十二条** 凡因兴奋剂问题或其它违反赛会规定而被竞赛组委会取消成绩的，一经核实，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职责权限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或者报告上级部门进行处理，并追回所发放的奖金。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各项财经纪律，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奖励资金及违反本办法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2021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WHGDLYTYJ-2021-031）

附件：东莞市竞技体育奖励标准一览表《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 <http://www.dg.gov.cn/cndg/bulletin/zfgb.shtml> 查阅）

##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外商 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金〔2021〕7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8月13日

## 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等文件要求，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我市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我市集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市联合会商工作机制认定，在本市依法由境外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经市联合会商工作机制认定，在本市依法由境外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为投资者的利益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活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是指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组织形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

**第三条** 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单位建立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联合会商机制，负责试点业务准入审批、额度备案和日常监管。各有关单位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工作联系部门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接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申请并组织审定及其他日常事务工作；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负责本办法所涉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等事宜；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活动安全审查相关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相关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注册登记等工作；联合会商机制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相关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注册地应当在东莞。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为私募机构，发起设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

基金备案手续。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境外投资人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境内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出资。

###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八条** 申请试点资格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应向各园区、镇街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申请，经各园区、镇街金融工作部门初审符合试点条件的，提交市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组织认定。

企业经认定符合试点条件的，凭试点资格文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按照商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报告相关手续。属于创业投资企业的，还应当在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名称中须加注“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名称中须加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企业的命名要求。未经市联合会商工作机制认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中不得加注上述字样。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下列业务：

- (一)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 股权投资咨询；
- (四)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下列业务：

- (一) 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 (二) 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 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 (四)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进行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鼓励所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企业。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托管。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可采取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减资和解散清算。

#### 第四章 试点管理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取得试点资格后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未及时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可取消其认定资格、对外公示，并责令其在 90 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如遇特殊情况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登记、备案的，可向市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市金融工作局）提交延期申请，经认定可适当延期。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持续合法合规运营，所在园区、镇（街）政府（管委）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履行审慎审查和风险控制义务，督促并引导企业规范运作。

**第十九条** 市金融工作局加强与广东证监局的沟通联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方式开展联合监管和动态监管，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打击以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相应职责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JRGZJ-2021-065）

##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文广旅体通〔2021〕222 号

各镇（街）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文化服务中心、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滨海湾新区宣教体旅局，局直属单位：

为加强东莞文艺人才队伍建设，扶持推广青年文艺人才，我局编制了《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实施办法》，业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

## 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我市建设“湾区都市、品质东莞”的战略部署和价值追求，加强东莞文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市文艺人才和文艺精品的影响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优中选优、培育新人、重点推广、统筹兼顾”的原则，以文学、戏剧、音乐、舞蹈、书法、绘画、摄影、影视、曲艺等领域为重点，遴选、培育和推广一批引领创新、具有潜力的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以下简称青年文艺人才）。本办法的具体实施方式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遴选、培育和推广一批青年文艺人才；二是对已入选的青年文艺人才进行项目扶持。

**第三条** “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实施，负责开展申报受理、人才培育对象的遴选公示、项目签约、项目扶持资金使用计划、监督管理、验收等工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参与配合。

**第四条** “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项目经费列入当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主要用于青年文艺人才培育扶持工作。

### 第二章 培育推广

**第五条** 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每3年遴选一批，每批遴选人数不超过30人，视当年申报实际情况而定。获评入选的青年文艺人才以3年为一个培育扶持和宣传推广周期，期满后不再参加新一届遴选。

**第六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实施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工作，与专业机构合作，整合社会资源，采取分阶段、分主题、分门类等方式开展推进，策划举行多种形式的培育活动并实施宣传推广。

1.调研采风。为青年文艺人才创作采风提供条件，鼓励深入基层、深入生活，积累创作素材，推动青年文艺人才不断成长提升。

2.交流培训。推荐青年文艺人才参加国家、省文化系统有关人才培育工程。组织青年文艺人才到高校、文艺院团和文化机构等学习考察、访问交流和合作研究，邀请专家对青年文艺人才及其作品进行专业指导。

3.搭建平台。整合社会资源，组织专业机构搭建展览展示展播等活动平台，对青年文艺人才的作品成果进行推介展示。

4.宣传推广。运用各类媒体和专业机构资源，推广青年文艺人才及其作品，提升其知名度和影响力。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和渠道，推动青年文艺人才及其作品“走出去”。

### 第三章 项目扶持

**第七条** 项目扶持是“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已入选的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给予项目资金扶持。项目扶持评审工作每年组织1次。每位培育对象在1个周期（3年）内获得项目扶持原则上不超过1次，特别优质或我市急需题材的项目经评审同意可放宽至2次。资金用途包括：

1.对青年文艺人才开展创作生产、成果展示（展览、展演、展播等）、研讨交流、作品出版等进行项目扶持和推广。

2.扶持青年文艺人才参加国际国内文化艺术节及各级奖项赛事的评选。

**第八条** 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扶持项目，根据各申报项目的文化价值、社会影响、运作投入等情况，按一、二、三类每年分别安排相应经费，具体标准为：

一类：获国家级立项的创作项目，或有潜力获得国家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团组织等批准设立或颁发的奖项；在国内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作品；组织承办、参加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文化艺术活动。根据项目投入情况，安排 20 万元的项目扶持费用。

二类：获省级立项的创作项目，或有潜力获得省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团组织等批准设立或颁发的奖项；在国内省级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作品；组织承办、参加省内重要影响的文化艺术活动。根据项目投入情况，安排 15 万元的项目扶持费用。

三类：首次申报市级立项的创作项目，或有潜力获得市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团组织等批准设立或颁发的奖项；组织承办市内有重要影响的文化艺术活动。根据项目投入情况，安排 10 万元的项目扶持费用。

**第九条** 已获得我市文化艺术类同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在本办法的项目扶持范围。

####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条** 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遴选申报时，当年的项目扶持申报工作同步开展，申报人可同时递交项目扶持申报材料。已入选“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是获得项目扶持的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人条件如下：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

(二) 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作风严谨，身体健康。

(三) 须为东莞户籍人员或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且在我市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 1 年以上，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

(四) 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潜力，爱岗敬业、潜心工作，勇于开拓创新，并至少具备下列其中两项条件：

1. 具有副高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本领域类别的省级及以上社会团体会员资格。

2. 近 3 年个人或作品曾获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团组织等批准设立或颁发的奖项。

3. 近 3 年在专业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或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发表或选载作品 1 篇以上；或参与省、国家级展演、展览活动，担任主角或主创、组织策划人。

4. 近 3 年有作品入围省级以上展览或文化艺术节，举办市级以上个人展览或专场演出；或近 3 年主持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创作、出版等课题项目。

(五) 对未达到相应条件，但有特殊文艺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由专家评审推荐，经市文广旅旅游体育局审核，报市委宣传部同意，可以纳入扶持范围。

**第十二条** “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扶持项目的申报要求如下：

(一) 项目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具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记录社会进步，反映时代风貌，表达人民心声。

(二) 项目符合我市文化艺术重点发展方向，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大题材展开创作。

(三) 项目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主题、运作计划、清晰的成果目标和其他完成项目所需的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遴选与项目扶持申报的评审流程一致，评审程序如下：

(一) 宣传发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向各镇(街)、园区及有关单位发布申报工作通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配合面向各协会、社会群体和个人广泛发动。

(二) 组织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等方式产生推荐人选。申报个人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向受理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数据和纸质材料。

(三) 资格审核。各镇(街)、园区宣传文化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所属单位或个人初始申报、材料审查和项目遴选工作,提出意见并盖章后,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

(四) 专家评审。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遵循必要的回避原则,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建评审组,对申报对象和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五) 讨论审定。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召开局长办公会讨论审议通过,报市委宣传部审定。

(六) 媒体公示。拟培育对象与拟扶持项目名单通过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存有异议的拟培育对象和拟扶持项目进行复核。

(七) 签订协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与获得项目扶持的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签订项目协议书,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督导。

**第十四条** 获扶持项目的资金在签订协议后拨付 50%,项目完成验收后拨付剩余 50%。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获得项目扶持资金的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和扶持资金使用要求。资金须用于文化艺术创作、展览、展演、展播、研讨活动等相关项目实施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获扶持项目须按照签订协议的条款接受考核和成果验收。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对扶持项目每年开展 1 次集中验收。获扶持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为 1 年,超过 1 年完成的,考核与验收标准以协议内容约定为准。验收合格的项目,拨付剩余扶持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法停止拨付剩余扶持资金,受扶持对象应主动退回已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申报人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入选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取消其“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资格,中止项目扶持,受扶持对象应主动退回已拨付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凡发现套取、欺骗和挪用项目扶持资金或对正常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取消其“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资格,中止项目扶持,受扶持对象应主动退回已拨付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凡属“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项目资金扶持的项目成果的作品及作品的媒体刊载、技术资料、汇报材料和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字样,版权归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个人或合作的机构所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新的情况或问题,本办法将依照规范程序进行补充完善。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WHGDLYTYJ-2021-071)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等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配套政策的通知

东科〔2021〕57 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配套政策《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东莞市深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暂行实施办法》《东莞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社会发展科技项目实施办法》《东莞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 附件：1. 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KXJSJ-2021-037）
2. 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KXJSJ-2021-005）
3. 东莞市深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暂行实施办法（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KXJSJ-2021-036）
4. 东莞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KXJSJ-2021-044）
5. 东莞市社会发展科技项目实施办法（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KXJSJ-2021-059）
6. 东莞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资助管理办法（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KXJSJ-2021-038）（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 <http://www.dg.gov.cn/cndg/bulletin/zfgb.shtml> 查阅）

## 近期人事任免

### 市政府近期任命：

- 黄冠煊 任万江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 铁 任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正处级），试用 1 年  
吴敬军 任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 1 年  
冯瑜平 任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副处级）  
钟春生 任市公安局打击走私支队支队长，试用 1 年  
张任权 任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政委（副处级），试用 1 年

### 市政府近期免去：

- 何志宇 免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吴敬军 免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邝建华 免市公安局打击走私支队支队长职务  
钟春生 免市公安局打击走私支队政委职务  
黄 炜 免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政委职务

# 敬告读者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有关规定,实现依法治市,加强政务公开、政风建设工作,更好地为基层、为群众服务,并进一步做好公文的规范化管理,参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做法,市政府从2003年下半年起创办《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由东莞市人民政府主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全文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普遍发布性质的非秘密文件,包括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名义或者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以及市政府人事任免等。

根据《立法法》规定,在《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公报》向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发送(委托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东莞发行站发行),并提供一定数量向基层单位、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免费赠阅(在市行政办事中心北楼1楼东面的群众接访室、体育路7号市档案馆1楼现行文件阅览室设点供索取,或者浏览东莞市政府门户网站 [www.dg.gov.cn](http://www.dg.gov.cn))。



编辑出版: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69) 22831571

电子邮箱: [dgzwgk@dg.gov.cn](mailto:dgzwgk@dg.gov.cn)

发 行: 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东莞发行站

印 刷: 东莞市东仁纸品印刷有限公司